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教函〔2019〕1号

关于推荐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按照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推荐2019—2022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》，现将我校推荐新一届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教指委）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。

2. 学风端正，教学能力强、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；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，热心本科教学，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，国家、省教学名师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。

4.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，工作热心负责。

5. 身体健康，在职在岗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，国家

级人才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等省级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，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。

二、推荐人选

1. 各学院（部）可推荐本学校教师，也可推荐校外的行业专家，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本校专家不超过2人、行业专家不超过1人（需确保行业专家能够参加省教指委活动并切实履行职责）

2. 每名推荐人选至多可报2个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3. 教育部教指委成员经本人自愿申请、学校推荐，自然列入省教指委成员范围。上届省教指委委员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考虑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（部）将《2019—2022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信息表》（附件）通过办公网站内信发至：106006@sdjtu.edu.cn。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11日。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月3日